

证券代码：835779

证券简称：康利达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，本人胡云峰、本人张西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的现金需求制定的，系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。其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。

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云峰、张西原

2023年4月27日